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
〔清〕陳立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三

〔清〕陳立 撰
劉尚慈 點校

公羊義疏二十五

南菁書院

句容陳立卓人著

莊二十八年盡三十年

○二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甲寅，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

伐不日，此何以日？

【注】據鄭人伐衛不日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經三月有甲寅，月之朔日。」○注

「據鄭」至「不日」。○見隱二年冬。舊疏云：「按，彼文雖在十二月『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』之下，不蒙其日月，故得據。」

至之日也。【注】用兵之道，當先至竟侵責之，不服乃伐之。今日至，便以今日伐之，故日以起其暴也。

【疏】通義云：「釋甲寅爲戰日也，必舉伐于日下戰上者，明師至之日即戰也。」○注「用兵」至「暴也」。○

上十年注云：「將兵至竟，以過侵責之，服則引兵而去，用意尚疏。」又云：「侵責之不服，推兵入竟，伐擊之益深，用意稍精密。」是淺侵不服乃更深伐，今一至即伐，故舉日以起其暴。

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至之日也。【注】至日便伐，明暴，故舉伐。【疏】上十年傳云：「戰

不言伐，爲舉重也。」此明暴，故戰伐並舉。

春秋伐者爲客，【注】伐人者爲客，讀伐長言之，齊人語也。【疏】舊疏云：「謂伐人者必理直而兵強，故

引聲唱伐，長言之，喻其無畏矣。」○注「伐人」至「語也」。○錢氏大昕養新錄云：「長言，若今讀平聲，短言，若今讀入聲。廣韻平聲不收伐字，蓋古音失傳者。」多矣。通義云：「長言者，若今去聲，短言者，若今入聲矣。周官音義劉昌宗讀伐爲決廢反，是伐人之伐古皆去聲。詩曰：『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。』短言之，與桀爲韻。六弔曰：『日中必彗，執斧必伐。』長言之，與彗爲韻。高誘注呂氏春秋慎行篇：『闕（二）讀近鴻，緩氣言之。』彼亦謂鴻去聲也，氣緩則言長。」段氏玉裁說文注云：「按，今人讀房越切，此短言也。劉昌宗周禮大司馬、大行人、轉人皆房廢切，此長言也。劉係北音，周顒、沈約韻書皆用南音，去人多強爲分別，而不合於古矣。」陳氏壽祺左海文集云：「公羊注所謂長言、短言、內言、外言及高誘注淮南緩氣言、急氣言、籠口言、閉口言、急舌言，作江淮間人言。劉熙釋名以舌腹言、以舌頭言、橫口合唇言、蹶口開唇言。此自漢儒音切之學，有所師承，非由臆造。後世四聲五音、九弄反紐之法，即源於此。」盧氏文弼鍾山札記云：「長言之、短言之，蓋同一字而讀法有異。高注國策、呂氏春秋、淮南子諸書有急氣、緩氣、籠口、閉口之異讀。劉熙釋名，於「天」有以舌腹言、有以舌頭言者；於「風」有以橫口合唇言者，有以蹶口開唇、

〔一〕「者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十駕齋養新錄校補。

〔二〕「闕」，原訛作「閱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通義及呂氏春秋校改。「闕」同「閱」。

攝氣言之者，各方不同。漢書王子侯表「襄曉侯建」，晉灼曰：「音內言曉說（一）。」又「號節侯起」，灼亦云：「內言鴉。」內言，亦是讀法。明人刻監本，疑內言是詩巧言，遂改說字爲巧，以附會之。毛本作曉說，蓋即書之譌說也。齊人語者，公羊子，齊人，就其俗，音有長短別之也。

伐者爲主，【注】見伐者爲主，讀伐短言之，齊人語也。【疏】舊疏云：「謂被伐主，必理曲而寡援，恐得罪於鄰國，故促聲短言之，喻其恐懼也。」

故使衛主之也。【注】戰序上言及者爲主。【疏】此舉長言伐者爲客，短言伐者爲主，道春秋通例。春

秋戰不言伐，但舉戰，孰序上則首兵者可知。此衛序上言及，故知使衛主之也。繁露竹林云：「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；戰伐之事，後者主先。苟不惡，曷爲使起之者居下？是其惡戰伐之辭已。」然則，春秋惡齊，所以使衛爲主，而以齊居下也。

曷爲使衛主之？【注】据宋襄公伐齊，宋主齊。【疏】注「据宋」至「主齊」。○僖十八年「宋公會曹

伯、衛人、邾婁人伐齊」，下云「宋師及齊師戰于廟」，齊師敗績，傳：「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」宋公與伐而不與戰，故言伐。春秋伐者爲客，見伐者爲主，曷爲不使齊主之？與襄公之征齊也。曷爲與襄公之征齊？桓公死，豎刁、易牙爭權不葬，爲是襄公征之。是也。

〔一〕「說」，叢書本同，顏師古注漢書作「菟」，下同。

〔二〕「主」，原訛作「王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注疏校改。

衛未有罪爾。【注】蓋爲幽之會，服父喪未終而不至故。【疏】注「蓋爲」至「至故」。○上二十七年「公

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同盟于幽」，是衛未與會也。齊桓之會，兩鄆、兩幽，唯此幽會不至，故知爲父喪未除也。計衛侯朔卒于二十五年夏五月，幽會在二十七年六月，始二十六日，尚在禫服以內，故傳以爲衛未有罪也。史記衛世家云：「惠公朔卒，子懿公赤立。」蓋懿公也。

敗者稱師，衛何以不稱師？【注】据桓十三年己巳，燕人戰敗績稱師也。【疏】注「据桓」至「師

也」。○即彼經云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燕人戰。齊師、宋師、燕師敗績」之文也。是戰稱人，敗稱師也。

未得乎師也。【注】未得成列爲師也。詐戰不言戰，言戰者，衛未有罪，方欲使衛主齊，見直文也。不

地者，因都主國也。【疏】注「未得」至「師也」。○齊人至日便伐，衛倉卒禦敵，故知未得成列爲師。通義

云：「方至遽戰，則尚未深造衛地。蓋邊鄙之人聚而拒敵，非國起軍衆，故不得成列爲師。」按：若係衛之邊鄙，何爲不地？孔說非。○注「詐戰不言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通例如此。」繁露竹林云：「春秋之書戰伐

也，惡詐擊而善偏戰。」又云：「春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？故春秋之於偏戰也，比之詐戰則謂之義，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。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。」蓋偏戰者，結日，偏戰是不加暴之義。詐擊則出其不意，傷害多。故不言戰，以惡之。此衛未成列，故爲詐戰。○注「言戰」至「文也」。

○繁露滅國下云：「魯莊公二十七年，齊桓爲幽之會，衛人不來。其明年，桓公怒而大敗之。」是衛未有罪

也。使衛主齊，見直，故以戰書。穀梁傳：「戰則是師也，其曰人，何也？微之也。何爲微之也？今授之諸侯，而後有侵伐之事，故微之也。其人衛，何也？以其人齊，不可不人衛也。」亦貶齊直衛之義也。○注「不地」至「國也」。○穀梁傳：「於伐與戰，安戰也？戰衛。」亦謂在衛都也。通義云：「不地者，至日便戰。與結日、地期者異，是以不與偏戰常辭。」孔不以不地爲國都也。杜云：「不地者，史失之。」沈氏欽韓駁之云：「不地者，齊聲罪致討，已薄其國都，城門之外即爲戰場，可不言地，非史失之。」是也。

○夏，四月，丁未，邾婁子瑱卒。

【注】日者，附從霸者朝天子，行進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夏四月

有丁未，月之二十四日。」通義云：「春秋首褒邾婁，故遂得常卒。於所傳聞之世，示與滕、薛尤加異焉。克猶未日，至此乃日者，錄之以漸。」○注「日者」至「行進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決上十六年『冬，十有二月，邾婁子克卒』不書日故也。正以行進而書日，故知附從霸者朝天子，賢於會霸者於北杏而已。但外相如例所不書，故無其文。何氏以理知之。」按：何氏或別有所見。

○秋，荊伐鄭。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邾婁人救鄭。

【注】書者，善中國能相救。【疏】穀梁傳：

「荊者，楚也。」其曰荊，州舉之也，此與上十年書「荊敗蔡」、十六年書「荊人鄭」同。上二十三年來聘，已進稱人。今伐中國，故州舉以惡之。左氏、穀梁無邾婁人。此傳，唐石經、諸本同。按：邾婁子瑱始卒于四

月，其嗣子背殯用兵，三傳不宜無說，疑此傳涉上「邾婁」而衍也。差繆略云：「左氏、穀梁無公字。」與今本異。○注「書者」至「相救」。○穀梁傳曰「善救鄭也」，此注「善中國能相救」所本。

○冬，築微。

【疏】左氏作郿。

杜云：「郿，魯下邑。」按：公、穀釋文皆云：「左氏作麋。」則陸所見本作麋

也。水經注濟水篇：「濟水又北，逕微鄉東，春秋莊二十八年「冬築郿」。京相璠曰：「公羊傳謂之微。」東

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，有故微鄉，魯邑也。」杜預曰：「有微子冢。」按：釋例土地名：「小國地。」僖六年

「微」：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鄉，微子冢。」則杜以郿、微爲二地。一統志：「壽張故城在今兗州府壽張縣東

南五十里，微鄉今在縣南。」大事表云：「在今兗州府壽張縣東南。」按：古微、眉、麋俱通。禮士冠禮「眉壽

萬年」，注：「古文眉作麋。」少牢饋食禮「眉壽萬年」，注：「古文眉爲微。」詩小雅巧言「居河之麋」，釋文：

「麋本又作涓，音眉。」左傳僖二十八年傳「余賜女孟諸之麋」，正義引釋水云：「水草交爲涓。」是古字皆得

通用也。養新錄云：「古音微如眉。」少牢禮「眉壽萬年」，注：「古文眉爲微。」春秋莊二十八年「築郿」，公

羊作微。詩「勿士行枚」，傳：「枚，微也。」

○大無麥禾。

【疏】漢書食貨志云：

「董仲舒曰：春秋他穀不書，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。以此見聖人之

於五穀，最重麥禾也。」左疏引服虔云：「陰陽不和，土氣不養，故禾麥不成。」漢書五行志：「嚴公二十八年

冬，大水，無麥禾。」王氏念孫讀書雜誌云：「景祐本無『水』字，是也。後人以下文云：『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，逆陰氣，故大水也。』衍有水字（一），不知三家經文皆無水字，且下文云：『不書水旱，而曰大亡麥禾。』則大下本無『水』字明矣。董仲舒獨言大水者，其意言無麥禾由於大水，大水由於夫人之淫亂。此是揣度之辭，非經文實有水字也。何注公羊傳云：『此蓋秋水所傷，夫人淫佚之所致。』即是仲舒之說也。」

冬既見無麥禾矣，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【注】諱使若

造邑而後無麥禾者，惡愈也。此蓋秋水所傷，就築微下俱舉水，則嫌冬水，推秋無麥禾，使若冬水所傷者，但言無麥禾，則嫌秋自不成，不能起秋水。因疾莊公行類同，故加大，明有秋水也。此夫人淫佚之所致。

【疏】校勘記云：「唐石經、鄂本、宋本、閩本同。監、毛本『後言』作『後書』，誤。按，桓二年引此傳正作『言』。周禮大司徒職『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』，『四曰弛力』，先鄭云：『弛力，息徭役也。』又均人職：『凡均力政，以歲上下。豐年，則公旬用三日焉；中年，則公旬用二日焉；無年，則公旬用一日焉。凶札，則無力政。』經義述聞云：『旬當如字讀。經云以歲上下，則在農功既畢之後可知。以豐年計之，一月用九日，三冬亦直二十七日耳。而歲不皆豐，亦不皆凶，則中年一月用六日，三冬共十八日者，其常也。王制雖云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，然治城郭宮室道渠，亦有非三日所能成事者。』然則，無年之歲亦有必不得已

〔一〕「衍有水字」，叢書本同，讀書雜誌原文作「遂增入水字」。

〔二〕「政」，原訛作「征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周禮校改。

而用民力者，故周官定「旬用一日」之限，其城邑大役則止也。玉藻云：「年不順成，則土功不興。」逸周書糴匡篇：「成年穀足，賓祭以盛，餘子務藝，宮室城郭修爲備。年儉穀不足，賓祭以中盛，樂唯鐘鼓，不服美，三牧五庫補攝，餘子務穡。年饑，則勤而不賓，舉祭以薄，樂無鐘鼓，車不雕攻，以救窮乏，匡困綏無。大荒，有禱而無祭。君親巡方，卿參告糴，餘子倅運，民不藏糧。」此大無麥禾，大荒也。年之上下，豐年爲成，次爲儉，次爲薄，至大荒極凶矣。築邑乃成年之事，而行之於大荒，故春秋諱之也。○注「諱使」至「愈也」。○下二十九年云：「凶年不修。」修舊且不可，況造邑乎？故退無麥禾在築微下。若造邑在先，無麥禾在後，惡少輕也。○注「此蓋至水也」。○校勘記云：「監、毛本『推』誤『惟』」。舊疏云：「既言無麥，是建未之前事，故知秋水所傷。若經云『冬築微，大水無麥禾』，大水在冬下，嫌是冬水，嫌推尋此秋無麥禾之事，若使冬水傷殺之者矣。若不言大而但言無麥禾，則嫌此秋但地氣不養而麥禾不成，不能起見此秋實有水矣。因欲疾莊公之行，不制夫人，令其陰盛，類同於水，故加大以見之。」按：穀梁傳：「大者，有顧之辭也。於無禾及無麥也。」春秋一災不書，故至無禾，並書無麥。楊疏云：「莊七年麥苗同時爲水而死，故繫大水言之，此至冬始書大無麥禾，則禾之死未必繇大水，故不繫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此夫」至「所致」。○漢書五行志：「嚴公二十八年冬，大水無麥禾。董仲舒以爲，夫人哀姜淫亂，逆陰氣，故大水也。劉向以爲，水旱當書，不書水旱而曰『大亡麥禾』者，土氣不養，稼穡不成者也。是時，夫人淫於二叔，內外無別，又因凶飢，一年而三築臺，故應是而稼穡不成，飾臺榭、內淫亂之罰云。遂不改寤，四年而死。既流二世，奢淫之罰也。」通義云：「大無麥禾，淫亂之罰也。」

○臧孫辰告糴于齊。【疏】差謬略云：「辰」，穀梁作「臣」。辰、臣同部。按：今本及石經穀梁作

「辰」。

告糴者何？請糴也。【注】買穀曰糴。【疏】穀梁傳曰：「告，請也。糴，糴也。」爾雅釋詁云：「告，

請也。」故告糴爲請糴也。○注「買穀曰糴」。○國語魯語云：「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？」注：「市穀曰糴。」

說文入部：「糴，市穀也。从人从糴。」

何以不稱使？【注】据上大無麥禾，知以國事行，當言如也。【疏】注「當言如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

如者，內稱使文故也。」左疏引服虔云：「不言如，重穀急辭，以其情急於糴，故不言『如齊告糴』。乞師則

情緩于穀，故云『如楚乞師』。」非公羊義。通義云：「据內稱使文，當云臧孫辰如齊告糴。」按：禮記曲禮

云：「凡爲君使者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」注：「言，謂有故所問也。聘禮曰：『若有言，則以束帛如享

禮。』疏引鄭彼注云：『有言，謂有所告請，若有所問也。』記曰：『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。』春秋臧孫辰告

糴于齊，公子遂如楚乞師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是其類也。」

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。【疏】穀梁傳曰：「不正，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。」又曰：「不言如，爲內諱

也。」通義云：「實爲國使，春秋以其私行之辭言之。」按：繁露玉英云：「故告糴于齊者，實莊公爲之，而春

秋詭其辭，以予臧孫辰。以鄙人于齊者，實紀侯爲之，而春秋詭其辭，以予紀季。所以詭之不同，其實一

也。」俞氏樾云：「爲，衍文。『以臧孫辰之私行』者，言以私事行，不以國事行也。今衍爲字，失其義矣。」

下文曰「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」，可證此文爲字之衍。」

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？【注】据國事也。

君子之爲國也，必有三年之委，一年不熟告糴，譏也。【注】古者三年耕，必餘一年之儲，

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積。雖遇凶災，民不饑乏。莊公享國二十八年，而無一年之畜，危亡切近，故諱，使若國家不匱，大夫自私行糴也。【疏】穀梁傳曰：「諸侯無粟，諸侯相歸粟，正也。臧孫辰告糴于齊，告然後

與之。言內之無外交也。古者稅什一，豐年補敗，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。雖累凶年，民弗病也。一年不

艾而百姓饑，君子非之。」委者，周禮遺人職：「掌邦之委積。」注：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。」對文異，散則通。漢

少府有屬官，郡置轉輸，開委府於京師，以籠貨物，是也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饑乏」。○校勘記云：「鄂本

「饑」作「飢」。禮記王制云：「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，無六年之蓄曰急，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三年

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。」新書憂民云：「王

者之法，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，無六年之蓄謂之急，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」穀梁傳曰：「國無九年

之畜曰不足，無六年之畜曰急，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。」漢書食貨志云：「民三年耕，則餘一年之畜。

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廉讓生而爭訟息，故三載考績。孔子曰「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」，成此

功也。三考黜陟，餘三年食，進業曰登，再登曰平，餘六年食；三登曰泰平，二十七歲，餘九年食。然後以

德流洽，禮樂成。故曰「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」，繇此道也。」又魏相傳：「臣謹按：王法必本於農而務積

聚，量入制用以備凶災，無六年之畜，尚謂之急。」墨子引周書曰：「國無三年之食者，國非其國也。家無

三年之食者，子非其子也。」周書文傳解：「夏箴曰：小人無兼年之食，遇天饑，妻子非其有也。大夫無兼年之食，遇天饑，臣妾與馬非其有也。」○注「莊公」至「糴也」。○繁露玉英云：「故臧孫辰請糴于齊，孔子曰：『君子爲國，必有三年之積。一年不熟，乃請糴，失君之職也。』」穀梁傳曰：「國無三年之畜，曰國非其國也。一年不升，告糴諸侯。」皆譏莊公享國之久，無一年之畜也，故深爲諱，若大夫之自爲私行告糴也。通義云：「蓋以爲春秋之文，非徒見刺譏而已。將使後之王者，觀於告糴之譏，知未荒而備之有道；觀於築微之譏，知既荒而救之有政。觀於大無麥禾之記災，又思所以飭己勤民，內無色荒，外卑宮室，崇尚節儉，應是而水旱不侵。天道若於上，農時不違，人事盡於下，豈有饑饉荐臻之患矣？」沈氏彤左傳小疏云：「周禮大司徒職：『大荒、大札，則令邦國移民、通財。』小行人職：『若國凶荒，則令（一）調委之。』不聞有告糴之禮。外傳稱爲古制，其始於西周之衰乎？」逸周書糴匡篇云：「大荒，卿參告糴。」蓋亦記衰周之制。

○二十有九年，春，新延廡。【疏】校勘記云：「釋文、唐石經廡作廡。」

新延廡者何？修舊也。【注】舊，故也。繕故曰新，有所增益曰作，始造曰築。【疏】注「舊，故

【一】「令」，原訛作「會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周禮校改。

也。」○詩大雅抑云：「告爾舊止。」箋云：「舊，故也。」荀子王制云：「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。」注：「舊，謂三代故事。」○注「繕故曰新」。○此是也。穀梁傳：「其言新，有故也。」又定二年傳：「言新，有舊也。」又僖二十年傳：「言新，有故也。」詩邶風新臺序引釋文引馬注云：「修舊曰新。」又魯頌閟宮箋云：「修舊曰新。」左傳杜注云：「言新者，皆舊物不可用，更造之辭。」彼以傳文有作字，故如此解。○注「有所」至「曰作」。○僖二十年「新作南門」、定二年「新作雉門及兩觀」是也，穀梁兩傳並云：「作，爲也。有加其度也，非作也。」范注：「更加使大，責其改舊制也。」左傳此年亦有作字，彼疏引劉、賈云：「言新，有故木；言作，有新木。」延廡不書作，所用之木，非公命也。按：左氏有作字，或後人因僖二十年、定二年而增。五行志亦無作字。○注「始造曰築」。○上築微之屬是也。釋名釋言語云：「築，堅實稱也。」是也。

修舊不書，此何以書？【注】据新宮災，後修不書。【疏】注「据新」至「不書」。○成二年「新宮災，

三日哭」，此後不見修文也。

譏。何譏爾？凶年不修。【注】不諱者，繕故，功費差輕於造邑。延廡，馬廡也。【疏】繁露王道

云：「新延廡，譏。驕溢不恤下也。」穀梁傳云：「有故則何爲書也？古之君人者，必時視民之所勤。民勤於力，則功築罕；民勤於財，則貢賦少；民勤於食，則百事廢矣。冬築微，春新延廡，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。」注：「凶荒殺禮。」悉，盡皆責凶年不宜修也。左傳僅譏不時，非。○注「不諱」至「造邑」。○上二十年「冬，築微。大無麥禾」，傳：「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」此新延廡，在大無麥禾後書，故知不諱也。繁露玉英云：「春秋之法，凶年不修舊，意在無苦民爾。苦民尚惡之，況傷民

乎？傷民尚痛之，況殺民乎？故曰：凶年修舊則譏，造邑則諱。是害民之小者，惡之小也。害民之大者，惡之大也。」功費差輕之義也。○注「延廩，馬廩也」。○穀梁傳：「延廩者，法廩也。」注：「周禮：『天子十二閑，馬六種。邦國六閑，馬四種。』每廩一閑。言『法廩』者，六閑之舊制也。」左傳云：「凡馬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」是爲馬廩，惟彼以書「不時」爲異耳。

○夏，鄭人侵許。

○秋，有蜚。

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【注】蜚者，臭惡之蟲也，象夫人有臭惡之行。言有者，南越盛暑所生，非中國之

所有。【疏】注「蜚者」至「蟲也」。○毛本「蟲」作「虫」，非。穀梁注引：「穀梁說曰：『蜚者，南方臭惡之氣

所生也，象君臣淫佚，有臭惡之行。』蓋穀梁家師說。說文蟲部：「蠱，臭蟲，負蜚也。」段注云：「臭蟲下有

奪字。當云臭蟲也，一曰負蜚也。畫然二說，如虫部蜋下之並載三說。春秋「秋，有蜚」，左氏傳曰「爲

災」，公羊傳曰「紀異」，穀梁傳曰「一有一無曰有」。五行志所載劉歆說，蓋演左氏說也。劉向說，蓋演穀

梁說也。而何休、范甯皆從之也。許列臭蟲於前，而負蜚次之，許意子政說長也。負蜚與蜚畫然二物。

釋蟲曰：「蟲，蠱，蜚也。」毛傳同，許同，此一物也。釋蟲又曰：「草蟲，負蜚也。」毛傳則云：「草蟲，常羊也。」

常羊即負蟄。鄭箋云：「草蟲鳴，則阜螽躍而從之，是以謂之負蟄也。」劉子駿及許之負蟄即草蟲也，即常羊也。左氏之所以釋蜚也。至於臭蟲生南越而有於中國，子政之說則然。亦如「有蜮」、「有鸛鵒來巢」皆本非所有，公、穀之所以釋蜚也。釋蟲云：「蜚，蠹蜚。」郭云：「臭蟲，負盤也。」考本草經蜚蠊，注家云：「辛辣而臭，漢中人食之。一名盧蜚，一名負盤。」郭注亦謂此。而許虫部蜚下但言盧蜚，不言蜚也。」似許不以盧蜚與臭蟲爲一物。本草之蜚蠊非必淫氣所生。劉向所以說經者，又未必蜚蠊也。按：廣雅釋虫云：「蜚蠊，蜚也。」又：「飛蠊，飛蠊也。」即本草之蜚蠊。別錄云：「形似蠶蛾，腹下赤陶。」注：「形亦似蠊蟲，而輕小能飛。本在草中，八月、九月知寒，多入人家屋裏逃爾。有兩三種，以作廉薑氣者」爲真。南人亦噉之。」唐本注云：「此蟲味辛辣而臭，漢中人食之，言下氣，名曰石薑。一名盧蜚，一名負盤。」則以蠹蜚之蜚爲春秋之蜚矣。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：「此蟲氣如廉薑，故名飛廉。圓薄如盤，故名負盤。今俗人呼之臭般蟲。其大如錢，輕薄如葉，黃色解飛，其氣臭惡，蓋即此與？」○注「象夫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漢書五行志：「嚴公二十九年有蜚。」劉歆以爲，負蟄也，性不食穀。食穀爲災，介蟲之孽。劉向以爲，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，既入，淫於兩叔，故蜚至，天戒若曰：「今誅絕之尚及，不將生臭惡，聞於四方。」嚴不寤。其後，夫人與兩叔作亂，二嗣以殺，卒皆被辜。董仲舒指略同。「穀梁注所引穀梁說亦同。」○注「言有」至「所有」。○五行志又云：「劉向以爲，蜚色青，近青青也，非中國所有。南越盛暑，男女同川澤，淫

〔一〕「者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證類本草校補。

風所生，爲蟲臭惡。」惠氏士奇春秋說云：「螽潛于水，麋處于澤，蜚生於盛暑。後世多有之，非災亦非異。」曷爲「多麋」、「有螽」、「有蜚」？亦書於策？周禮與春秋皆經世大典，先王盡人性以盡物性。」

「苟一官之未備，必一物之爲災，故契爲司徒，所以盡人性；益爲朕虞，所以盡物性。人物之性有未成，故又爲一一設官以成之。周公作六典，孔子修春秋，皆所以盡人物之性，撥亂世而反諸正者也。君子讀春秋，見書「多麋」，則知周禮獸人之官廢矣。見書「秋螽」、「冬蜚」、「八月蜚」，則知周禮庶氏、翦氏之官廢矣。見書「有蜚」、「有螽」，則知周禮蠋氏、壺涿氏之官廢矣。見書「鸛鵒來巢」，則知周禮蓍蕡氏、庭氏之官廢矣。見書「獲麟」，則知周禮山虞、澤虞、迹人之官廢矣。官失於朝，故變生於野。其官載於周禮，其變著于春秋。」

○冬，十有二月，紀叔姬卒。

【注】國滅卒者，從夫人行，待之以初也。

【疏】杜、范並云：「紀國雖

滅，叔姬執節守義，故繫之紀，賢而錄之。」是也。○注「國滅」至「如初」。○內女嫁于大夫不書卒，爲媵亦不書。今從夫人行故也。桓七年「夏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」，傳曰：「皆何以名？失地之君也。其稱侯朝何？貴者無後，待之以初也。」此叔姬其國已滅而書卒，正以本爲夫人，今雖國滅，猶以夫人禮

〔一〕「非災亦非異」句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春秋說校補。

〔二〕「多麋」、「有螽」、「有蜚」句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春秋說校補。